**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43号

罪犯李文辉，男，1989年7月22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8907222354，汉族，中专文化，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练湖村王庄6号。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5月14日被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苏128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文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九十八万零七百七十八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8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罪犯李文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九十八万零七百七十八元共履行人民币161080.52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5927191145494957）,有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1282执117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李文辉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